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二籃球運動績優生轉學考

錄取須知

- 放榜日期：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15：00 前。
-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1:00。
-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身分證明文件(驗畢後歸還)。
 2. 原就讀學校開立之轉學成績證明書(如報到當天無法如期繳交轉學成績證明書者，應切結由原就讀學校逕送錄取學校)。
 3. 本校高一升高二學群選擇確認表(請下載附件 1，完成高二就讀學群勾選確認，並經家長簽名後繳交)。
 4. 免學費申請表(請下載附件 2，完成資料填寫，並經家長簽名後繳交)及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表(若無特殊身分則免附)。
-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一）下午 2:00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 07-7613875#512。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非體育班學生，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規定，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